

意见不同起纠纷 两次刀伤“合伙人”

本报12月16日讯 (通讯员 袁堂娟 常广合 记者 季善文)一起做水果生意两年多,吕某和林某也小赚了一笔钱。因为生意上的经济纠纷,账目没有分清,吕某居然先后两次用刀将林某捅伤。

2008年,费县费城镇的吕某与林某相识,因林某社交广泛,头脑灵活,两人便萌生了一起做水果生意的念头。起初,二人相互比较信任,钱在一起花,赚的钱也由

林某保管,用林某的名字开设账户,共同掌握密码。

2010年9月的一天,吕某找到林某商量投资一个生意,想拿出点钱来做生意,结果被林某一口回绝。这时,吕某发现林某的手提包里有7000元现金,还有一张银行卡,便萌生了自己取钱做生意的念头,随即找个借口拿着银行卡和现金离开,并且到县城某银行将卡上的1万元现金取出。林某得知此事

后,赶到县城,将1万7千元钱收回,两人达成谅解。

饭后,二人一起回到林某的家中,结果再次发生争吵,吕某顺手拿起水果刀,向林某的胸、腹、颈部捅了六七刀,致使林某重伤。事后,吕某带着礼品到医院看望林某,并且先后分四次支付了1万7千元的医药费,林某也表示不去追究吕某的刑事责任。11月8日晚,吕某再次到林某家探望林某,并且表

示想要回自己以前一起做生意的投资款,两个人再次发生争吵。吕某十分愤怒拿起林某家的菜刀朝林某的头上连砍几刀,致使林某轻伤。伤人后,吕某逃窜。

接到林某家人的报警后,费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经过缜密侦查,将涉嫌故意伤害、故意杀人(未遂)的犯罪嫌疑人吕某一举抓获,吕某对自己涉嫌伤害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现已被刑事拘留。

打碎辣酱瓶 闹市起争执

本报12月16日讯 (通讯员 陈方 记者 吴慧)因为碰碎了一瓶辣椒酱,俩男子发生争执继而厮打在一起,厮打过程中引起其中一男子心脏病复发。最终,双方都因此承担了责任。

2010年3月10日下午4时许,肖某到集市买菜,路过杨某的摊位时,不小心将其一瓶辣椒酱碰掉摔碎,肖某当即赔付6.5元。

就在肖某要离开时,杨某家属又要求肖某把碎瓶渣捡起来,肖某不愿意,双方开始争吵,杨某过来朝其拳打脚踢,肖某

多处受伤,致使心脏病复发,住院治疗10天,花医疗费等5210元。

事发后不久,杨某被公安机关拘留5日,出院后肖某将其告上法院,要求赔偿损失10000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因小事杨某不计后果,将肖某打伤,损害了肖某的人身健康,应当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,但因捡瓶渣问题肖某不够冷静,与肖某厮打且其患有心脏病史,对伤害后果应自负一定责任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遂判决杨某赔偿肖某损失4488元。